

# 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112年8月18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8月2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特依「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應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擔任科技部、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就業系或跨領域學分系等計畫案主持人(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未達二案者。
  - (四)送審專門著作未符合本系申請升等之篇數門檻者。
  - (五)申請升等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在管制期間者。
  - (六)教師評鑑「教學部分」及「輔導與服務部分」二項成績合計 100%，單項成績可以 30%至 70%自定權重計算，合計未達 70 分者，惟免評鑑者不受此限。
  - (七)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八)評鑑總分在 60 (不含) 分以下之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 (九)教師發生重大過失，經查證屬實者，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教師三年內不得申請教師升等。
- 三、本系專任教師得依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出申請升等。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系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實務教學報告)者。
    - 1.申請職級為助理教授者:代表著作 1 篇，參考著作 2 篇。
    - 2.申請職級為副教授者:代表著作 1 篇，參考著作 3 篇。
    - 3.申請職級為教授者:代表著作 1 篇，參考著作 4 篇。上述送審者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產學合作績效顯著之教師符合本系之規定者，依據「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教學績效顯著之教師，得依據「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之。
- 四、著作送審相關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計。
- (五)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五、送審著作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六、送審著作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八、升等初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之。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審查結果應達標準。

(三)申請升等教師，就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3次(未達3次者，以實際次數計算)教師評鑑成績給予評分(佔30%)，各項原始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且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口頭報告之表現給予評分(佔70%)。總成績需達各職級及格成績。

(四)升等審查各級職及格成績為升助理教授70分以上，升副教授75分以上，升教授80分以上。

(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師評鑑資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一個月內，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九、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頒發現職證書起資

年月，推算至提出申請之日止。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皆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 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不得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數。
- 十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1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作成審議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不服申復結果，得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本系教師留職留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學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 十二、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